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1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檢驗線煞車及側滑試驗器更新工程
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11月30日高市監運字第107012605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車字第107012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李作宏

電話：07-3613161分機218

傳真：07-3632171

電子信箱：h300469@thb.gov.tw

主旨：本所將於107年12月10日起至12月22日止，進行第4車道大型車檢驗線煞車及側滑試驗器更新工程，惠請貴會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期限，為本所針對不得越區異動作業之大型車輛業務不中斷，擬將第4車道大型車檢驗線業務暫時移至昌陽代檢廠辦理，惠請貴會代為轉知，昌陽代檢廠位置圖如附件。
- 二、本所除不予受理越區車輛管理之大型車外，並停止受理大型車輛定期檢驗，請車主就近於高雄區監理所或台南監理站等鄰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
- 三、大型車檢驗線業務暫時移至昌陽代檢廠（如地圖），由本所派駐檢驗員執行各檢驗項目、燈光及儀器檢測等項目，應變作業如下：
 - （一）至昌陽代檢廠受理繳費掛號先行以人工繕寫收據，驗車完畢後統一擲交至本所檢驗登記室及檢驗線銷號。
 - （二）前段檢驗員派駐昌陽代檢廠，依照行車執照、檢驗紀錄表及新領牌照登記書之相關資料進行車輛驗車。
 - （三）受檢大型汽車前段檢驗完畢，由現場派駐後段檢驗員於行車執照或異動書表上填寫下次定檢日期予以通知銷號，

以完成驗車手續。

(四)倘有繳銷重領檢驗或逕行註銷汽車得先行受理檢驗後再至本所辦理繳註銷執行繳牌作業。

正本：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程啟冬長所

裝

訂

線